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6號

原告 陳柏均
被告 黃宏仁
被告 裕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復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1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法官 林其玄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